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杨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邵辉先生（召集人）、邵伯金先生和徐勤玲先生；

2、审计委员会：来兴扬先生（召集人）、周火良先生和沈日炯先生；

3、提名委员会：徐勤玲先生（召集人）、邵伯金先生和沈日炯先生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沈日炯先生（召集人）、杨泉明先生和来兴扬先生。

第四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杨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殷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周火良先生、吴爱军先生、陈小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张颖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沈迪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